

2023 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填报人：叶建航

联系电话：0755-2833325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划土地监察、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拟订新区规划土地监察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筹新区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共同责任考核；负责辖区权限范围内的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审批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队在辖区内实施日常巡查和执法工作；统筹辖区内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负责规划为农地、林地、水库、公园等未划定管理线的储备土地，以及已明确由新区负责建设的文教体卫、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储备土地管理；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局的指导帮助下，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七届七次全会要求，以新区“一、二、三、四”发展思路为统领，将“五好”单位建设贯穿全局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加快国土空间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工作要求，紧紧扭住“零增量、减存量、拓空间、保安全”四个关键，忠实履职尽责，强化担当作为，全年完成违建治理33万平方米，完成率132.03%，任

务完成率取得全市“六连冠”，为新区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作出应有贡献。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按照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局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履职情况，在预算编制中严控“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2,88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7.36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2,887.3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1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10.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6.72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234.83 万元，项目支出 1,652.53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收入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收入预算总额调整为 2,831.36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2,831.36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2,831.36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后预算数为 1,186.3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后预算数为 1,645.02 万元。

3.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

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7.36 万元。对 2023 年度纳入 2023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局预算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及《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合法合规，主要执行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2,887.36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831.36 万元，实际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5.81%。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186.34 万元，实际支出 1,173.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92%；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数为 1,645.02 万元，实际支出 1,5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56%，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支出情况理想。

2023 年末财政资金结转结余为 11.46 万元，结转结余情况理想；2023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为 1,122.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120.32 万元，货物类支出 1.7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2.07 万元。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调整调剂按规定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需经过我局重大议事会议集体决

策。我局 2023 年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023 年我局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格式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1,652.53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645.02 万元，实际支出 1,5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56%，无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

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建设过程、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

3. 资产管理规范合理

2023 年度总资产 179.0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0.5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8.4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08.44 万元。

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资产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部分部门共享共用闲置资产，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效率，固定资产总体利用率 100%。

4. 人员管理有效

2023 年我局实有在职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1人，事业单位人员6人。在人员管理中，我局严格按照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5. 制度管理不断完善

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政府采购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印发了《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及履职情况

1. 重点突破靶向发力，规划土地监察工作服务大局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以“实干担当”为导向，提升违建清理整治成效。全年区、街两级累计出动巡查人员11510人次、巡查车辆4373车次，巡查距离累计超过2.1万公里，常态化巡查不间断，实现了对违建的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坚持“露头就打，动土就拆”，发现并拆除新增违法建筑331宗，面积4.33万平方米，保持违法建设“零新增”高压态势。新区2023年“减存量”任务为24.99万平方米，经深入调研摸底，我局将“减存量”任务分为执法拆除、历史违建处理、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模块，并按职责分配任务到相关职能部门，层层压实责任。2023年，大鹏新区全年违建治理33万平方米，完成率132.03%，其中住宅类历史违建治理面积1.74万平方米，完成率116.13%，超额完成市下达的新区违法建设

治理“双指标”，切实为新区高质量发展释放宝贵国土空间。

以“发展需求”为引领，加速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出台《深圳市大鹏新区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管理办法》，进一步适应综合执法改革、职权调整的新形势，提高审批效能，提升服务水平，以需求导向深化改革力度，为大鹏新区企业发展、民生福祉提供坚强后盾。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土地服务和监管保障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办法》，建立健全“督促整改、执法、审批”全流程沟通协调和执法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协调推进新区重大项目取得农转用手续，推动加快完善用地手续，力推消除违法图斑；多措并举促使新区2023年卫片未整改违法用地面积从486.98亩减少到344.22亩，大幅度降低新区新增非农违法建设用地面积，有效维护新区土地管理秩序，为新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高质量执法保障；顺利推进某公司非法占地案强制执行，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约348.5亩，彻底解决片区“市属菜篮子”地块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为全市以执法方式收回大规模国有农用地作出先行示范；着眼新区重大项目建设需要，陆续提供18757平方米国有储备用地作为城市发展预留空间，有效纾解城市树木迁移场地短缺问题。

以“百千万工程”为契机，积极探索国土空间优化利用。围绕加快实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16810”工程，着力破解“新区旅游旺季停车难”问题，深入城区景区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提出优化利用国有储备土地建设停车场的对策建议，引起新区领导高度重视，纳入新区一级统筹谋划；根据国办、中央五部委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百千万工程”调研情况及新区发展实际，聚焦增加新区优质旅游产品供给，草拟形成《关于规划土地监察领域赋能助力新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九项举措》，已报请市查违办指导完善；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支持大鹏新区高水平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若干措施》相关要求，着力破解制约新区旅游业发展的空间保障问题，提升区管储备地效能，草拟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利用储备土地发展旅游配套设施项目管理办法》，已分送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围绕提高新区办学质量水平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加快落实《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要求，会同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建筑工务署、水务局等兄弟单位，建成新区首个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围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发展格局，从扶持集体经济的角度出发，探索将部分区管储备土地委托社区股份公司管理，目前已选定新大、水头、溪涌等三个社区作为试点，相关工作稳步推进。

2. 完善执法监管机制，巩固查违高压态势严控违建“零增量”

增强执法监管刚性。大力推进智慧查违建设，完善《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巡查工作制度（试行）》，督促各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结合网格巡查机制、快查快拆机制，通过人工和借助无人机等电子科技手段，依法对辖区进行动态巡回检查，及时发现规划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制止、报告和处置，实现对各街道巡查工作的全流程监管。2023年8月，出台《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领域强制拆除工作指引（试行）》。我局积极配合各办事处依法对违法建筑实施强制拆除，向当事人送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拆除到场通知书》7次，实施强制拆除3次，违建均已顺利拆除到位。

加大卫片整改力度。先后召开新区查违领导小组会议、

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推进会、下基层调研等会议 19 次，下发整改通知 6 份、提醒函 10 份、监察意见书 1 份，及时协调督导相关单位推进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新区 2023 年部、省卫片违法图斑总面积 411.21 亩，同比 2022 年下降了 64.2%，新区 2023 年度违法图斑总面积 1148.51 亩，截至 2023 年底，已推动完成整改 891.47 亩，整改率 77.62%，在全市排名第三。高效完成了 2023 年度部、省、市下发的共 508 宗图斑的调度、信息核查，面积 2773.99 亩（耕地面积 47.2 亩），其中违法用地图斑 100 宗，面积 642.18 亩（耕地 17.2 亩）。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中新增非农违法面积 411.21 亩（耕地 5.96 亩），督导完成违法图斑整改面积 173.55 亩（耕地 1.9 亩）。

提升专项整治效果。推进大鹏新区违法建设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夯实清查整治工作成果，积极组织各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日常监管，对涉及重点生态区域案件和群众举报信访件认真核查处理，对新增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到位，防止问题项目反弹，截至 2023 年底，新区未发现新增有关问题。严格按照《市规划土地监察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饮用水源保护“雨季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

《2023 年大鹏新区饮用水源保护“雨季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目标，积极督促各办事处开展水源保护区内违建排查工作，按时向市规划土地监察局及大鹏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反馈“雨季行动”工作进展。截至 2023 年底，未发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新增违建行为，也未收到相关职能部门移送的违建线索。

3. 厚植为民服务情怀，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

严格把控案件法制审核。指导各办事处查处一系列重点案件，参与办事处案审会及业务研讨会达 5 次；审核重大疑难案件共 30 余宗，组织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研判分析会 8 次，对 7 宗违法临时建筑强制拆除案件制发拆除到场通知书、对 1 宗违法永久性建筑强制执行制发强制执行决定书；处理涉行政复议案件 2 宗、涉诉案件 3 宗、涉检察监督案件 1 宗，持续保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暂无败诉案件。

切实做好信访矛盾化解。印发《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通知》，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投诉渠道，细化案件受理流程，召开专题研究会议 7 次，确定思想疏导方法，尽全力推动信访投诉案件“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积极探索将多平台信访投诉案件数据整合至规划土地监察信息指挥平台，通过上级部门转办、群众电话举报等多渠道多方式获取违法建设、违法用地问题线索，及时做好调查处理、督办、反馈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全年共处理新增涉嫌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线索 21 宗，其中群众投诉 11 宗，其他单位移送 10 宗。目前已核查完毕的投诉线索中确属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行为的 9 宗，均已督促辖区办事处处理。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研究制定《2023 年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培训方案》，建立常态化培训学习机制，全年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达 11 次，组织跟进全局执法人员年度学法考试和青年干部开展法律专业知识考试，通过率 100%。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6·25”全国土地日、“宪法宣传周”为契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积极配合新区政法部门和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和“三知”送法送图入

村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夯实普法宣传工作基础。

4.凝聚安全发展共识，守稳守牢查违领域安全生产底线**健全安全生产机制**。强化部署落实，制定实施《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职责》《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大鹏新区国有储备土地监管中心应急工作方案》等文件，编辑《2023年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安全生产工作年报》，进一步建立健全局内部安全管理职责和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到人，做到人人有事干、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时刻警钟长鸣，紧密结合不同时期安全生产风险不同特点，加强每周、每月、每季工作部署，及时分析研判查违领域安全形势。全年召开19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其中“举一反三”事故教训专题会议6次，节前安全生产工作会5次，复工复产等各类安全生产工作会议8次；学习传达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共65份；观看交通、燃气安全等警示教育片19部。

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安全纳管工作，采用“四不两直”“走流程”的方式对各办事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4508人次，1872车次，检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13315栋，排查建档13723宗，总面积355.32万平方米，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情况。加强临时建筑安全监管，积极联动办事处、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全年出动126人次、53车次，对我局已批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涉及用电安全、灭火器配备不齐等13处安全隐患，现场已责令临时建筑使用单位立即整改，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消除。进一步加大国有储备土地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共出动巡

查人员 29908 人次，10096 车次，发现并核查涉嫌违法占用国有储备土地情况 289 宗，已处理完成 218 宗，全年累计清理占用土地面积约 4.9 万平方米，全力保障国有储备土地安全。

抓细安全宣传培训。增强干部职工安全意识，组织开展机关安全文化建设、心肺复苏和急救技能等各类安全讲座、培训，组织职工前往消防科普基地、新区消防宣传开放站参观学习，坚持防范在先、警惕在前，联合消防等部门在新区国有储备土地上举办区域火灾应急处置联合演练，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时刻保持安全意识，提高自救能力。深入社区开展安全宣传活动，以“全国土地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重要节点为契机，向现场群众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等知识，引导群众树牢安全理念、提升安全意识，累计派发宣传册页 25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600 余人次，入户宣讲 500 余户。

5. 提升党建工作质效，打造作风更优能力更强的查违干部队伍

筑牢思想根基。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牢牢把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题主线和根本任务，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领域重要论述，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印制《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党组 2023 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计划》《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2023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计划》，认真履行党组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层层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党建各项工作。严格落实“三

会一课”和各类学习制度，2023 年全局共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99 次、党员大会 5 次、支部委员会 14 次、主题党日活动 14 次、主题党课 5 次，发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 年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等书籍 220 余册。组织党员群众前往深圳市档案中心，参观《中国共产党人的家风》档案展，学习先辈们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良好风尚，汲取精神之源，凝聚奋进力量。

抓好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印发《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持续增强“三重一大”工作事项的原则性、规范性和制度性，做到业务工作和廉政建设两手抓、两手硬。坚持长管常严、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党章党规党纪，集中观看《追问初心》《暴风》《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典型案例警示录》《中国共产党人的家风档案展》警示教育案例，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和提醒谈话，深入了解干部思想动态和履职状况，对存在问题及时纠偏、督促整改，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时效性进一步增强。

走稳群众路线。始终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放在心上、扛在肩上，前往挂点南隆社区深入开展结对共建、关爱慰问、党建先锋、党代表进社区等活动，就社区特殊群体帮扶、集

体经济壮大、产业用地盘活等方面出谋划策，全年共慰问老党员群众 6 人次、志愿服务 11 次。深入广西巴马，开展东西部协作村企结对共建，动员联系 2 家企业参与“我在广西有个园”捐建活动，分别资助 16500 元建立香猪、肉鸡养殖基地和向当地小学捐赠课桌椅 150 套，帮扶当地经济、教育事业向好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查违担当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激发青年活力。印发《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持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行动方案》《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岗位大练兵”实施方案》，党建引领激扬青年队伍力量，以青春担当助力推进“四强”党支部和“五好”单位建设同频共振，全年组织青年学习查违执法知识、政策法规、业务知识，采取领导带头示范学、明确重点深入学、创新载体灵活学等多种形式，专门组织开展法律专业知识考试，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参加学习党章应知应会测试、党的二十大报告应知应会测试，考核率、通过率均为 100%；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破难题、尚实干、马上办——高质量发展大家谈”主题展开学习讨论，结合规划土地监察工作谈感想、谈思路、谈对策，查摆问题 4 条，共商对策建议 8 条；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广泛开展基层理论宣讲家、干部大讲堂、新时代海岸读书会等活动，将集中学习教育实践归纳提升为具有普遍性的工作方法，引导青年党员干部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切实把学习成果体现在干好本职工作、应对风险挑战、推动事业发展上。

筑强战斗堡垒。严把党员发展“入口关”“质量关”，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按期转正党员 1 名，接收预备党员 2 名，发展入党对象 3 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1 名，支部党员壮大

至 23 名；严格按照“雏鹰引航”“强源淬炼”等计划安排，加强党员教育管理，鼓励党员同志广泛参与到主题教育、基层实践等项目之中砥砺品质、增长才干，积极推动优秀年轻干部下沉基层一线，外派河源市源城区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在推进实施“百千万工程”中练就真本领、硬功夫；把推进“抓党建促提升”中心任务作为党性现实考验，注重选派精英骨干到乡村振兴、征地拆迁、维稳处突等急难险重任务中砥砺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党员干部冲锋在前、担当示范，党组织解疑释惑、凝心聚力，为业务工作开展激活了“神经末梢”、构筑了“坚强堡垒”。

（二）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分析情况。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执行率为 60%，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90.5%；从经费支出情况分析，我局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和严格遵循过紧日子要求。

2. 效率性分析情况。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 95.81%，各季度预算执行率达到工作要求，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2023 年我局决算项目数 3 个，预算绩效项目覆盖 3 个，覆盖率达 100%，项目绩效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2023 年我局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上级交办的重点工作取得圆满完成；我局领导对该重点工作始终保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密集部署，反复强调。

3. 效果性分析情况。2023 年根据部门职责，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在绩效目标申报中，做到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项目开展前严格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

直接或间接影响进行分析。

4. 公平性分析情况。2023年我局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在满意度调查方面，社会民众对我局办事满意度达到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3年我局预算绩效工作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统一要求部署，不断加强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积极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探索评价结果应用，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在年初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结合履职情况，完善各指标，形成指标量化、细化；二是各季度进行预算执行监控，把预算绩效目标的偏离情况做分析，保证绩效目标执行与目标同轨；三是年终根据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完成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分析年度绩效管理不足与亮点，把工作做扎实。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时间较短，我局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知识存在不足，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执行存在偏差情况。

（2）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不够清晰。在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未能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多角度分析，对预算指标的设定未能完全符合部门履职情况。

2. 改进措施

(1) 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单位干部职工专业素养，把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 领导带头，扭转思路。提高认识与重视程度，未来工作中，通过工作会议布置与执行，不断加强预算绩效工作发展。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1) 完善制度建设。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梳理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编制业务流程图，形成整套体系化建设，通过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制度的完善，形成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状态。

(2) 加强预算编制。按照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2. 相关建议

(1) 目前来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项目绩效评价的个性化指标不太符合部分科室的实际工作需求，建议完善科学、准确的指标体系，设立绩效目标、考核标准和有效评估机制，严格考核流程，切实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2) 加强培训。通过新区层面组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夯实基础，扎实年度工作落实。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对部

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为 98.29 分。

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调剂25%,扣0.3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新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2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平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8.29